

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路 180 号 22 层

电话：0371-85966512

邮箱：services@kingbird.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8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5）金专债第 109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 厅字 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

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 改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 扩建工程
4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5	《实施方案》	指	《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 改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 告》	指	《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 改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弘立	指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00416525126N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56 号

综上，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洛阳市汝阳县。

本项目起点位于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宁洛高速”）洛阳市汝阳县与平顶山市汝州市交界处，路线向西北行进，与汝安路交叉设置汝阳·杜康互通，在上庄村南与二广高速交叉设置大安枢纽

互通，而后路线折向北行，在白沙镇西南与新伊高速交叉设置白沙枢纽互通，路线继续向北进入伊川境，在文村东北上跨焦柳铁路，在上天院村西与 G343 交叉设置伊川东互通，路线继续向北，在南老窝村东南与盐洛高速交叉设置彭婆枢纽互通到达项目终点，与已改扩建完成的二广高速洛阳城区段相接。

路线全长约 26.67 公里。全线设置桥梁 19 座（不含互通），涵洞 11 道（不含互通），通道 7 道（不含互通），天桥 18 座渡槽 5 处；互通立交 5 处，其中枢纽互通 3 处，一般互通 2 处；停车区 1 处。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就本项目作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审批〔2025〕70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实施，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 G36 宁洛高速与 G55 二广高速的重要组成，G36 宁洛高速在河南境内自东向西贯穿周口、漯河、平顶山、洛阳四市，是国家公

路网重要骨架，是“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国道主干线中一条重要的东西向交通大动脉，也是河南省高速公路网的主骨架，在河南省乃至整个中原地区的公路运输网中占据重要地位。本项目的改扩建对引导资源流动、优化资源配置、快捷联通中原城市群、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协同发展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本项目对于河南高等级公路网的完善、发挥公路网的规模效益，实施国家发展战略具有重大意义。本项目的实施，将充分挖潜提效，优化提升县级组团和产业集聚区，推动洛阳、伊川、汝阳产业带相互贯通，协同集聚和共享科创资源，打造城镇、产业和科创密集带，促进文旅、康养等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周边城市双向融入两大都市圈建设，打造衔接联动的叠合支点。

本项目建设既满足了区域交通量增长的需求，又可促进区域内旅游、矿产资源开发，对区域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居民就业机会的增加、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都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河南社会经济协调、均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的实施，将推进完善河南干线公路网，提高河南干线公路网的通行效率。对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具有积极的支撑作用，是保障区域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的需要。同时，在推进城镇现代化进程中，G36宁洛高速还将带动省内外经济互补、文化交流，沟通发达地区带动内地地区，加速物资和人的流动，为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奠定基础保障。

综上，本项目公益性显著。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车辆通行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3110.5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资本金 73110.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36%。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6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64%。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

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

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

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弘立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4851745A)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弘立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凭执业证书核定的范围方可经营)。

河南弘立指派两名执业会计师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财务评估服务,指派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已通过主管部门年度考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弘立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区域经济发展和提升居民生活水平，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均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徐静

经办律师：侯江斐

侯江斐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6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illegible]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06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30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812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持证人	侯江彪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1198712254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1001 号

致：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G107 京港线安阳境

改线新建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申请单位为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现持有安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4173450209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文明大道与永明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巫利亚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17,437 万元

举办单位：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起于安阳市 G107 与 S301 交叉处，向东经殷都区、北关区之后，路线向南经安阳县、汤阴县达到终点，顺接 G107 鹤壁境改线新建工程起点，路线全长 64.837 公里。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里程 64.837 公里，项目总占地 6,075.00 亩，填方 438.27 万立方米，挖方 29.02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1,603.93 千平方米；主线设特大桥 5,714.00 米/2 座，大桥 3,485.00 米/8 座，中小桥 610.00 米/15 座，涵洞 121 道（含互通范围内 4 道）；设互通式立交 2 处（其中枢纽互通 1 处，菱形互通 1 处），互通内主线桥长 347.00 米/3 座，设分交 1,650.00 米/4 座，平面交叉 28 处。

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2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67,352.4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10 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2〕374 号），同意实施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技术标准、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投资模式的批复》（安发改基础〔2023〕453 号），原则同意变更后的《G107 京港线安阳

境改线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 年 11 月版）》有关内容，并将项目总投资由 59.43 亿元变更为 60.92 亿元，项目业主由安阳市交通运输局变更为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行批复。

2024 年 7 月 22 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估算投资的批复》（安发改基础〔2024〕286 号），项目总投资由 60.92 亿元变更为 56.74 亿元，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其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的建设对拉大安阳市城市框架，发展城市规模，加快城镇化进程，进一步完善安阳市域的交通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沿线工业化提供保障，为安阳市新型城镇化夯实基础，服务安阳社会经济发展，对安阳建设成为经济繁荣、三产发达、生态良好、秀美宜居的豫、晋、冀三省交界地区的区域性中心城市有积极的意义。本项目实施以后，将 G107 上大量的过境交通从安阳市区分离出来，缓解了 G107 的交通压力，将过境车辆移出安阳市城区和汤阴县城区，减少过境车辆对城市的污染、干扰，对树立城市形象具有较深远影响。同时 G107 安阳段承担着我省南北运输大通道极其重要的运输任务，所产生的交通拥挤和通行不畅等，不仅影响到全省运输网的整体效应，更对区域干线公路网运营产生一定的制约作用。拟建项目的实施

以带动社会经济发展为目的，进一步完善了区域公路网络，从而更好地发挥了干线公路网的运输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总投资 567,352.43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9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

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

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其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7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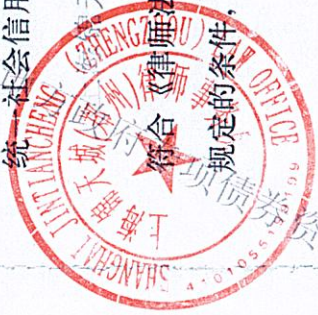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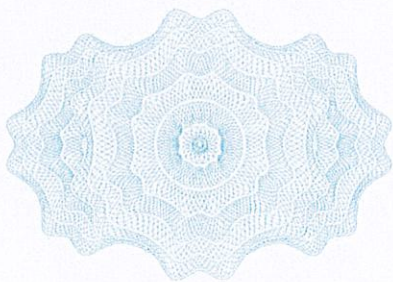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 磊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磊、秦聪、李磊、侯彦贺	2022年2月24日
	邓曙光、陈思静	2022年2月24日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1月10日
	李磊、秦聪、李慧琳(撤)	2024年1月12日
	田磊、王慧文(撤)	2024年3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河南豫信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河南豫信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河南豫信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持证人 刘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